

呈教官廳

為呈報三十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

如右

校務由

查本校三十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

業經呈准招生委員會核定於食米及

副食費並費各項學費中另案撥充情形業經變更外

其餘悉遵

前經呈准招生委員會核定辦理合校同簡章備文

呈送仰祈

鑒核示遵 實為公便。

浙江教育廳公署

計呈送 三十五年支款第一期招生簡章一併

全銜 謹啟
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

校長 並 刊 卷 二